（上接B054版）

3、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经营风险

本项目方案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在输配系统方案、用户发展和管网建设上，结合政府部门规划及城市燃气行业实际情况，合理制定工程建设计划，分步实施、统筹兼顾，具有较好的操作性。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后，如果国家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致使用户用气量不能达到可研预期用量，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在预期时间内被市场消化，存在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前景审慎提出的。公司将加快推进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紧密把握市场机遇，及时同用气方积极沟通，确定用户的实际生产需求以及用气的调峰要求，做好应对市场变化的措施，降低项目的预期收益影响因素。

（2）管理风险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组织实施过程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或客观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施、管理过程中的潜在的疏漏，导致上述项目推迟、无法实施或项目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同时加强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加强各类人员系统的专业技能培训，优化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效率。

（3）项目审批风险

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的大塘调压计量站建设所需的土地尚需购置，公司将通过公开招拍挂竞得土地，竞得土地之后尚需办理出让手续。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尚需取得环评批准，公司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拟报环境保护部门批复，公司将积极督促跟进尽快完成各项审批或备案。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2019年—2020年，预计2020年1月建成投产。项目达产后年均预计销售收入为130,935万元；年均净利润为3,285万元；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2.59%；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8.8年。

2、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24个月，预计2020年建成投产。项目达产后年均预计销售收入为6,949万元；年均净利润为648万元；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00%；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11.86年。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为了更好的适应当前的市场及政策环境，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率，适时进行的调整。经过审慎分析后，公司拟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投入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的募集资金35,400万元中的18,992万元，用于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2个新增建设项目。本次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资金将使用募集资金18,992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26.57%，剩余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可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个项目的实施是符合政府政策导向的能源项目，环境效益可观，可大大提高用气城市的空气质量，对改善人居环境、优化能源结构、实现节能减排等做出重大贡献，具备较强的可行性。同时公司本次变更后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大天然气供气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对佛燃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5、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有关部门的批文。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副董事长黄维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维义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黄维义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离职后，黄维义先生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黄维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和收到董事候选人提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号）。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陈水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三、备查文件

1、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附件：

陈水坚，男，1951年出生，工业工程硕士。现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常务董事、行政委员会主席，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并担任多家内地附属公司之董事、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陈水坚先生现为香港管理专业协会荣誉主席、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副理事长、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司法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之委员及香港教育大学基金董事会委员。陈水坚先生获香港教育学院（现称为香港教育大学）颁授荣誉院士，亦为英国认许工程师、英国能源学会荣誉资深会员、香港工程师学会、英国机械工程师学会、英国燃气专业学会之资深会员及国际管线专业学会荣誉院士。陈水坚先生连续四年获哈佛商业评论选为全球百大最佳执行长，并荣获英国燃气专业学会2015年最佳领袖奖。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陈水坚先生不属于失信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陈水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水坚先生就职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并担任其内地多家子公司董事职务，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陈水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继续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月14日收到公司总裁黄一村先生的书面辞职，黄一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总裁职务，并将继续履职至2019年3月21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号）。

为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同时鉴于黄一村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勤勉尽责，以奉献精神满怀热情地带领公司团队投身于公司事业的发展，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杰出的贡献，经与黄一村先生沟通协商，并征得其本人同意，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了《关于公司总裁继续履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黄一村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总裁继续履职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财务的稳健性，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经对资产负债表日2018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拟计提2018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4,344.75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2.00%，减少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3,258.56万元，减少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3,258.56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40.13
商誉减值损失	2,064.52
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40.10
合计	4,344.7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说明

（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事项和原因

1、2018年6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下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粤府[2018]46号文）指出为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促进汽车产业向电动化、智能化方向战略转型，持续增强新能源汽车产业核心竞争力，结合广东省实际，提出若干意见。公司对此作出相应的经营策略调整，同时由于公交车使用天然气数量的下降，预计将对汽车加气站资产造成减值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佛山市三水华聚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佛山市同一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位于佛山市禅城区、高明区、三水区的九个加气站的生产设备等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拟相应计提减值准备1,683.84万元。

2、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是广东省2018年重点建设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压管网”）于2007年通过相地方式投资建设的沙口LNG储配站正处于该园区的规划用地范围内。为确保该园区的顺利推进，出租方将收回土地，要求沙口LNG储配站进行搬迁。为了保证整个佛山市天然气输配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沙口LNG储配站将搬迁至南庄镇进行异地重建。

按照工程实施计划，沙口LNG储配站将会正式搬迁并尽量利用原有设备设施。由于地衡台、灌装台、工艺基础、围墙、道路等部分资产无法搬迁利用，需要申请报废，拟对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449.67万元。

3、公司对2018年末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清查、分析，拟对存在减值情形的运输设备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6.62万元。

（二）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事项和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依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中关于“商誉减值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要求，高压管网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收购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港能源”）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依据评估报告结果显示，可回收金额低于粤港能源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64.52万元。

（三）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事项和原因

2018年以来，受国内经济下行及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个别终端工商业用户经营困难，出现了资金紧缺、停产、倒闭的情形，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存在减值现象。2018年末公司分别采用帐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本次拟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5.37万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34.73万元。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鉴于上述事项的影响，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制度，公司预计2018年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344.75万元。上述事项预计将减少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3,258.56万元，减少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3,258.56万元。该等事项将纳入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核算范围，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四、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8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已于2019年3月22日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司2018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公司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出席公司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裁黄一村先生、独立董事张建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卢志刚先生、财务负责人谢丹颖女士、保荐代表人王海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1日，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一、本次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存款形式，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资金来源：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临时闲置自有资金。

5、实施方式：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较为完善，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等，审批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2019年3月2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一致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等，可以有效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

六、备查文件

1、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公司（以下简称“高压管网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水燃气”）、全资子公司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佛燃”）分别增资人民币10,200万元、6,600万元、4,000万元，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94元，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8,064万元，扣减发行费用总额为6,575.7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1,488.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1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46号”《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	高压管网公司	65,054	35,400.00
2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	三水燃气	29,365	20,000.00
3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	肇庆佛燃	78,565	16,088.22
合计			172,984	71,488.22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向高压管网公司、三水燃气、肇庆佛燃分别增资人民币5,100万元、10,800万元、3,000万元，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4,881,965.05元置换先期（截止至2017年11月30日）已投入的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重新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测算和评估，公司拟提请董事会审议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投入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的募集资金中的18,992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变。本次拟新增2个建设项目：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具体项目募投资金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	高压管网公司	65,054.00	35,400.00	65,054.00	16,408.00
2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	三水燃气	29,365.00	20,000.00	29,365.00	20,000.00
3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	肇庆佛燃	78,565.00	16,088.22	78,565.00	16,088.22
4	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高压管网公司	–	–	30,928.00	12,969.00
5	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高压管网公司	–	–	14,360.00	6,023.00
合计			172,984.00	71,488.22	218,272.00	71,488.22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后，拟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推进，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分期投入募集资金，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向高压管网公司、三水燃气、肇庆佛燃增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200万元、6,600万元、4,000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对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公司及三水燃气拟使用募集资金向高压管网公司增资共11,800万元，其中由公司按照受让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业集团”）前的持股比例（即51%）向高压管网公司增资10,200万元。公司向三水燃气增资的6,600万元，其中1,600万元由三水燃气向高压管网公司增资，由高压管网公司实施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及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建设。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拟由公司增资的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原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1	高压管网公司	10,200	60,000	80,000
2	三水燃气	6,600	17,802	24,402
3	肇庆佛燃	4,000	16,000	20,000
合计		20,800	93,802	124,402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高压管网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2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5号3楼301-303室(住所申报)，法定代表人为殷红梅。经营范围为：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的管道天然气，向城市燃气企业及大型直供用户销售天然气；天然气输配管网、场站和压缩天然气(CNG)加气母站的投资、建设、经营；天然气购销(含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储存、加工(气化)、销售；压缩天然气(CNG)生产(加工)、销售；场地租赁、设备租赁、管材销售、设备使用管理。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64%，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持股10%，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持股10%，三水燃气持股8%，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持股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高压管网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157,332.41万元和187,240.62万元，净资产分别为78,973.00万元和93,243.84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98,345.99万元和373,323.64万元，净利润12,365.02万元和14,410.39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高压管网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仍直接持有高压管网公司64%股权。

股东名称	目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	12,800	51,200
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	10	2,000	8,000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0	2,000	8,000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8	1,600	6,400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8	1,600	6,400
合计	100	20,000	80,000

（二）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三水燃气成立于1992年4月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02万元，住所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康乐路21号，法定代表人为阮鹏。经营范围为：管道燃气经营；供气进户管线安装与维护服务；燃气具供应与维修；燃气采购与销售；燃器具销售及维修；燃气设施、家用电器销售；不动产及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三水燃气的总资产分别为70,333.85万元和64,192.01万元，净资产分别为40,714.73万元和41,062.50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5,486.35万元和113,207.48万元，净利润11,859.63万元和10,347.77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三水燃气100%股权。

（三）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肇庆佛燃成立于2010年6月2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住所为肇庆市高要区南岸南兴一路114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合平。经营范围为：管道天然气的输配、销售；车用天然气的输配、销售；管道燃气设施安装、维修；燃气设施、燃气设备及配件、燃气具、家用电器的销售、维修及服务；天然气客户服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肇庆佛燃的总资产分别为28,886.44万元和32,706.62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5,784.28万元和16,879.12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048.23万元和22,356.50万元，净利润581.83万元和1,155.44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肇庆佛燃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对控股及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及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公司与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控股及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由项目实施主体高压管网公司、三水燃气、肇庆佛燃分别用于指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3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2019年3月2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如下：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高压管网公司、三水燃气、肇庆佛燃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高压管网公司、三水燃气、肇庆佛燃增资是实施募投项目的必要方式。公司董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向高压管网公司、三水燃气、肇庆佛燃增资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佛燃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参股之公司广东中研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能源公司”），因城务发展需要，向公司申请对其提供借款人民币不超过3,5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公司持有中研能源公司的46%股权，公司副总裁郑权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卢志刚先生任该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中研能源公司构成关联方，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中研能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中研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99号力合科技产业中心10栋研发车间201

3、成立时间：2014年7月24日

4、法定代表人：刘本福

5、注册资本：人民币5,882.3529万元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46%股权，宋尉军持有37.8%股权，于志明持有16.2%股权。

7、经营范围：电动汽车相关的电机控制器、车载充电机、地面充电桩、充电机整体解决方案的开发、生产、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咨询、设计与施工；汽车销售和租赁服务；低碳节能产品与能源监控管理平台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维护；转让自有技术成果，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建设、运营，电、热、冷等综合能源的生产经营和销售；电力销售；生态环境修复技术研发与咨询；土壤修复技术研发与咨询；环保设备配套设施工程施工；环保与节能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电气设备批发；电气安装。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109.02万元，负债总额为1,659.75万元，净资产为3,449.27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667.49元，净利润为-513.8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众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关联关系：因公司副总裁郑权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卢志刚先生任该公司董事，公司与中研能源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中研能源公司股东宋尉军、于志明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0、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1、中研能源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宋尉军，男，中国国籍，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世纪春城；2010年至今，任深圳奥瑞特有限公司总经理。宋尉军持有中研能源公司37.8%股权。

（2）于志明，男，中国国籍，住所：山西省长治市城区角沿街玛钢小区；2010年6月至今任广州市申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经理。于志明持有中研能源公司16.2%股权。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对象：中研能源公司。

2、财务资助金额：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借款。

3、资金用途：用于新建达交充电站与公共充电站项目和项目投资并购。

4、资助期限：自资金划入中研能源公司开设的账户之日起3年。

5、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6、担保：宋尉军、于志明以其持有的中研能源公司全部股权质押提供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项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参股公司中研能源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用于对外投资并购资金及新建达交充电站、公共充电站项目，借款期限3年。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中研能源公司收取费用。

五、公司说明及承诺事项

（一）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下列期间：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